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偉聖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上訴人曾偉聖有如其事實欄所記載，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8時53分許，在其住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代價，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,000包（下合稱本案咖啡包）予吳承恩之犯行，因而論上訴人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，量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。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未審酌伊並無販賣毒品前科，本件犯行次數僅1次，對象僅為熟識之友人1人，並未嚴重影響社會秩序。另伊因小孩出生未再施用而變賣毒品補貼家用，案發後深切反省，遠離毒品環境，可見主觀惡性非甚高，情節尚屬輕微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期，不符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。又伊係於本案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，未耗費大量司法資源，自應給予最高幅度之量刑減讓，惟原審竟仍量處有期徒刑4年2月之刑度，似未審酌此量刑因子，亦未符量刑準則云云。

四、惟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；如法院於量刑時，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情狀，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此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故法院斟酌相關情狀，認為不宜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尚無違法可言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，已說明第一審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所量處之宣告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之旨。且上訴人智識程度正常，亦無任何不得已而犯本案之情，況經適用前揭減輕其刑規定後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、情堪憫恕之虞，核屬妥適，並補充上訴人所指始終自白犯行，已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予以評價，非刑法第59條應予審酌事項；又其一次購入大量毒品及本案查獲後已不再施用毒品，經核與其本件販賣毒品無關，亦不足以作為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；雖上訴人主張應以其家庭及經濟因素作為酌減事由，但其本件販賣之毒品咖啡包高達1,000包，犯罪所得為10萬元，自難認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社會一般同情等旨。核其裁量在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之刑度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關於上訴意旨敘及犯罪動機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，亦經具體審酌，並無上訴人之上訴意旨所稱未予

審酌、量處之刑期不符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或不符量刑準則之情形。

五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再執陳詞，主張量刑過重並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述之事項，持憑己見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